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68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黄孝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旧楼改造加装电梯进程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相关工作要求，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，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8月30日印发了《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晋市政办[2021]32号）的通知，并成立了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住建局。

一、住建部门工作安排

现阶段根据《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晋市政办[2021]32号）的文件要求及省、市关于加装电梯相关工作安排，加装电梯工作正在有计划、有组织地推进。截至目前，受理符合补助条件的加装电梯46部，涉及21个小区；其中城区29部正在施工，14部已完工；沁水县2部已完工，高平市1部已完工、2部正在施工。

二、各职能部门情况

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六部门印发《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建审规字〔2021〕169号）要求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类改造项目，除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项目竣工验收外，无需办理项目立项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，市住建局只负责加装电梯的资金补助登记工作。

《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》未制定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，规划、图纸审核工作现无人监管；施工监理工作是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管；工程验收工作是由市市场监管局、涉及业主、物业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设计单位共同验收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马明

承办人：台磊

联系电话：0356-2229201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2日

